规范调整人工耳蜗适配费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J	亨号	项目编码	项目		价格构成	加收项	扩展 项	支付 单位	备注	医保最高 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	隹(元) 一级医 疗机构	除外内 容	项目 等级	增负比例	支付 范围
	1	213440 213441	人工耳蜗适配费	装置的各项参数,优化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连接、编程、 测试、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 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0	0	0		С	100%	
	2	213442 213443 213444	人工耳蜗植入费	通过手术植入人工耳蜗。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 、消毒、切开、耳蜗植入、电极植 入、固定、缝合、包扎止血、处理 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 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 11耳蜗畸形加收 400元		单侧		3200	3200	1160		A		
	3	213445 213446	人工耳蜗取出费	通过手术取出人工耳蜗	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、术区准备 、消毒、切开、装置取出、缝合、 包扎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 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01儿童加收15%		单侧		1950	1950	1040		A		

备注:

- 1. 上述所称的"价格构成",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,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,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,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,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,价格构成中包含,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,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"设备投入"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
- 2. 上述所称的"加收项",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,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,具体的加/减收标准(加/减收率或加/减收金额)由各地依权限制定。实际应用中,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,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,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
- 3. 上述所称的"扩展项",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,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,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
- 4. 上述所称的"基本物耗"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,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垃圾处理用品、滑石粉、标签、防渗漏垫、中单、护(尿)垫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(垫)、治疗护理盘(包)、治疗巾(单)、手术巾(单)、手术包、普通注射器、可复用的操作器具、术中冲洗工具、报告打印耗材、软件(版权、开发、购买)成本等。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,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,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
- 5. 上述所称的"儿童",指6周岁及以下。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- 6. 以上手术项目不再收取手术技术附加费、手术材料费。

附件2

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

序号	项目	项目	除外	项目	增负	支付	医倪	R最高支付标准	备注	支付	
小万	名称	名称 内涵 内容 等级 比例		比例	单位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	留注	范围	
1	伴有内耳硬化的电 子耳蜗置入术			С		单侧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:人工耳蜗植 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 绵。	
2	二次电子耳蜗同侧 置入术			С		例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:人工耳蜗植 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 绵。	
3	二次电子耳蜗对侧 置入术			С		单侧	¥0.00	¥0.00	¥0.00	除外内容:人工耳蜗植 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 绵。	
4	电子耳蜗置入术			A		单侧	¥1,200.00	¥3,000.00	¥3,000.00	除外内容:人工耳蜗植 入体部分、止血明胶海 绵。	限儿童,电子 耳蜗不支付